

現代文人筆下的江南茶食

馮進

文化什錦

面對豐子愷對杭州雲片糕的讚譽，施蟄存卻抱怨故鄉的茶食今不如昔：「從前都是松子雲片，後來變成胡桃雲片，而現在則又變而爲果肉雲片矣。從松子而降爲果肉，此趣味寧非愈趨低級哉！」他嘆息的是上世紀四十年代中國傳統文化在西化浪潮中的日益式微。

喝茶與飲酒的感覺不同。前者是安靜、私密的，後者則要熱鬧、群衆性些。周作人讚賞的喝茶境界是「當於瓦屋紙窗之下，清涼綠茶，用素雅的陶瓷茶具，同二三同人同飲，得半日之間，可抵上十年的塵夢。喝茶之後，再去繼續修各人的勝業，無論爲名爲利，都無不可，但偶然的片刻優游乃正亦斷不可少」，這是文人對悠閒、豐腴精神生活的追求。

喝茶不能不提茶食，也就是佐茶的小吃。廣式飲茶擁擠、鬧猛，蝦餃、榴蓮酥、蘿蔔糕流水般端上桌來，琳琅滿目，讓人眼飽肚鼓。四川人泡茶館、擺龍門陣也妙，一碟瓜子能消磨大半天時間。不過，江南文人的茶食文化更講究清淡、優雅、寧靜。

周作人摒棄瓜子，不外是嫌它吃起來聲音嘈雜，還留下一地渣滓，殊不「雅馴」。施蟄存則對揚州的餚肉不以爲然，因爲「以肉佐茶，流品終有點介乎清鄙之間，不很得體」。那豆製品如何？汪曾祺建議，在揚州茶館等包子出鍋時可以先喝茶、吃燙乾絲，既消磨時間，也調整胃口：「一種特製的豆腐乾，較大而方，用薄刃快刀片成薄片，再切爲細絲，這便是乾絲。講究一塊豆腐乾要片十六片，切絲細如馬尾，一根不斷。乾絲在開水鍋中燙後，津去水，在碗裡堆成寶塔狀，澆以麻油、好醬油、醋，即可下箸」。過去他父親「常帶一包五香花生米，搓去外皮，攜青蒜一把，囑堂倌切寸段，稍燙一燙，與乾絲同拌，別有滋味……乾絲噴香，茶泡兩開正好，吃一箸乾絲，喝半杯茶，很美！」

乾絲有燙、煮兩種吃法。同爲美食家，「北方佬」、滿清皇室子弟唐魯孫喜好的乾絲較豪放，在葷素各類澆頭中，他最欣賞雞皮，說它「芳而不濡，腴而不膩」，脆鱗「酥鬆爽脆」，也得他的歡心。汪曾祺卻主張「燙乾絲要清純，乾絲則不妨濃厚。但也不能擋螃蟹、蛤蜊、海蠣子、螺，那樣是喧賓奪主，吃不出乾絲的味了」。施蟄存乾絲說乾絲「叫來時總是一大盤或一大碗，倒像是把茶杯誤認做酒杯，儼然是叫菜吃酒的樣子，不很有悠閒之趣」。

江南文人青睞的茶食，在茶不在食。以食佐茶，不求填飽肚子，而在配合、增添清茶的韻味。茶食得量少、味淡，否則就如周作人鄙薄的「滿漢醇醇」或「阿阿兜」（台語「外國人」）吃的黃油麵包下午茶了。同理，施蟄存推崇杭州西湖的茶乾：「小小的一碟，六塊，又甜又香又清淡，與茶味一點沒有不諧和的感覺」，是滿目的西洋「朱古律、葡萄乾、果汁牛肉之流」中「碩果僅存的中國本位的茶食」。而周作人則讚美日本的點心，說它「雖是豆米的成品，但那優雅的形色，樸素的味道，很合於茶食的資格」。

如果以上聽來太「精英」甚至矯情，呼朋喚友，和小夥伴一起吃乾絲也不妨。但周作人提醒要掌握時機：「乾絲既出，大抵不即食，等到麻油再加，開水重換之後，始行舉箸，最爲合式，因爲一到即罄，次碗繼至，不遑應酬，否則麻油三滲，旋即撤去，怒形於色，未免使客不歡而散，茶意都消了」。

茶食小道，值得現代文學大家寫了又寫，一再提起嗎？周作人理直氣壯，稱「一國的歷史與文化傳得久遠了，在生活上總會留下一點痕跡，或是華麗，或是清淡，卻無不是精煉的，這並不要誇耀什麼，卻是自然應有的表現」。他鄙薄北京「太寒儉，枉做了五百年首都，連一點細點都做不出，未免丟人」，而蘇州「茶食精潔，布置簡易，沒有洋派氣味」，一家人「圍着方桌，悠悠的享用」，可見物資充裕，生活安適，在他這樣「看慣了北方困窮的情形的人看去，實在是值得稱讚與羨慕」。

富足的生活才會精細。茶食反映國計民生，體現文化價值，值得吃，更值得寫。

人體污染源

吳聖利

人生在線

人體在新陳代謝過程中，會產生大量廢棄物質，其中從呼吸道排出的就有二氧化碳、氮等，比起大小便的廢棄物來，毫不遜色。讓人在門窗緊閉的十平方米房間內看書，三小時後檢測發現，二氧化氮增加了三倍，氮增加了二倍。故緊閉門窗的時間越長，室內二氧化氮濃度越高。高濃度的二氧化氮會使人頭昏腦脹、疲乏無力、噁心、胸悶。

皮膚爲人體器官之最，它包括毛髮、指甲、皮脂腺、汗腺等附屬器官。通常，一個成年人全身皮膚的總面積爲一點五至二平方

米。據計算，成年東方人的皮膚重量佔體重的百分之八，西方人可佔到體重的百分之十以上。皮膚作爲人體最大的器官，也是最大的排污出口，經它排泄的廢物多達一百七十種。英國科學家曾對室內塵埃進行了測定，發現塵埃中百分之九十的成分竟是人體皮膚脫落的細胞。皮膚的外面是表皮，平時，它不斷地在死亡，也不斷地從表皮的內層新生出來，死亡後脫落下來的表皮細胞，就是皮屑。就這樣全身的表皮經過二十七天左右就會全部換上一件「新衣」。科學家測算：人的一生中約有十八公斤的皮膚要以碎屑的形式脫落下來。其次，還有大量的毛髮、頭皮屑等脫落廢物。另外，經汗液蒸發的尿酸、尿素、鹽分、皮脂腺的分泌物等等，皆從

這兩個人的本質是文人，看了劇中的唐僧不顧孫悟空的勸阻，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受騙上當，竟至「咒念金箍萬遍」，接着又將這位忠誠不二的徒兒打發回花果山，最後自己成了白骨精的囊中之物之後，便理所當然地生發出了將唐僧千刀萬剝的念想。而毛澤東卻不同了，他是開天闢地、運籌帷幄的領袖，對事物的看法自能高屋建瓴，不同凡響，所以很快就能感覺郭老的偏激情緒。郭沫若果真能夠緊跟，收到毛詩的當天，又重寫了一首七律，將「千刀萬剝」改成了「僥倖折磨知悔恨」。這個故事發生在一九六一年。今後若有人仿效古人寫詩話，千萬記得將這樁佳話收進去啊！

打白骨精》，內中有句「千刀萬剝唐僧肉」，應對唐僧的態度，難道是爲前者的本質是文人，看了劇中的唐僧不顧孫悟空的勸阻，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受騙上當，竟至「咒念金箍萬遍」，接着又將這位忠誠不二的徒兒打發回花果山，最後自己成了白骨精的囊中之物之後，便理所當然地生發出了將唐僧千刀萬剝的念想。而毛澤東卻不同了，他是開天闢地、運籌帷幄的領袖，對事物的看法自能高屋建瓴，不同凡響，所以很快就能感覺郭老的偏激情緒。郭沫若果真能夠緊跟，收到毛詩的當天，又重寫了一首七律，將「千刀萬剝唐僧肉」改成了「僥倖折磨知悔恨」。這個故事發生在一九六一年。今後若有人仿效古人寫詩話，千萬記得將這樁佳話收進去啊！

打白骨精》，內中有句「千刀萬剝唐僧肉」，應對唐僧的態度，難道是爲前者的本質是文人，看了劇中的唐僧不顧孫悟空的勸阻，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受騙上當，竟至「咒念金箍萬遍」，接着又將這位忠誠不二的徒兒打發回花果山，最後自己成了白骨精的囊中之物之後，便理所當然地生發出了將唐僧千刀萬剝的念想。而毛澤東卻不同了，他是開天闢地、運籌帷幄的領袖，對事物的看法自能高屋建瓴，不同凡響，所以很快就能感覺郭老的偏激情緒。郭沫若果真能夠緊跟，收到毛詩的當天，又重寫了一首七律，將「千刀萬剝唐僧肉」改成了「僥�幸折磨知悔恨」。這個故事發生在一九六一年。今後若有人仿效古人寫詩話，千萬記得將這樁佳話收進去啊！

打白骨精》，內中有句「千刀萬剝唐僧肉」，應對唐僧的態度，難道是爲前者的本質是文人，看了劇中的唐僧不顧孫悟空的勸阻，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受騙上當，竟至「咒念金箍萬遍」，接着又將這位忠誠不二的徒兒打發回花果山，最後自己成了白骨精的囊中之物之後，便理所當然地生發出了將唐僧千刀萬剝的念想。而毛澤東卻不同了，他是開天闢地、運籌帷幄的領袖，對事物的看法自能高屋建瓴，不同凡響，所以很快就能感覺郭老的偏激情緒。郭沫若果真能够緊跟，收到毛詩的當天，又重寫了一首七律，將「千刀萬剝唐僧肉」改成了「僥倂折磨知悔恨」。這個故事發生在一九六一年。今後若有人仿效古人寫詩話，千萬記得將這樁佳話收進去啊！

打白骨精》，內中有句「千刀萬剝唐僧肉」，應對唐僧的態度，難道是爲前者的本質